

育兒津貼 資格註銷申請暨切結書

兒童姓名	身份證字號	出生日期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(必填)
		☐ 父 _____ ☐ 母 _____
稱謂： ☐ 父 ☐ 母	稱謂： ☐ 父 ☐ 母	
公文送達地址(必填)		
☐ 同兒童戶籍地 ☐ 其他(請詳填)：		
切 結 書 本人子女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接受 _____托育服務並將申請托育補助。 依相關規定，本人已瞭解托育補助與育兒津貼為互斥福利，不得重複 領取，爰申請自_____年_____月起註銷未滿二歲育兒津貼申領資格， 特立此切結為證。 切結書人： (需親自簽名或蓋章) (兒童之☐父 ☐監護人) (兒童之☐母 ☐監護人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鄉(鎮)公所	受理人員	聯絡電話